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依法给予下列机动车驾驶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因邮寄送达被退回，决定书无法送达至当事人本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泉州市公安局或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驾驶人姓名** | **身份证号或驾驶证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 **决定书时间** | **行政处罚决定** |
| 1 | 苏忠火 | 3505261995\*\*\*\*7516 | 泉公交行罚决字[2021]3505002400302866 | 2021年1月12日 |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 2 | 林能武 | 3504291966\*\*\*\*5019 | 泉公交行罚决字[2021]3505002400302903 | 2021年1月12日 |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二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 3 | 王磊 | 4206831987\*\*\*\*1275 | 泉公交行罚决字[2021]3505002400302855 | 2021年1月11日 |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二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年1月29日